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022 年鹤山市民营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情况通报

2022 年，在市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市卫生监督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卫生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为目标，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医疗机构切实做好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织密卫生监督“防控网”，重拳打击非法行医，维护医疗市场秩序，确保群众安全就医。现将 2022 年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鹤山市现有各类医疗机构 287 间(含历史遗留备案个体医疗机构 14 间、卫生站口腔保健所 13 间)，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100 间、村卫生站 127 间。2022 年共检查医疗机构 778 间次，其中有 27 间机构因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被责令停业整顿，有 19 间机构因违法执业受到记分处理。今年以来，市卫生监督所严格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多次专项监督

执法行动，主要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口腔医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中，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办理医疗行政处罚案件共 76 宗，其中警告处罚 62 宗，罚款 14 宗，罚没款金额合计 37.0434 万元。

二、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执法情况

（一）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执法

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我所压实督导责任，紧绷疫情防控之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持续开展多轮次、全覆盖的民营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加强对预检分诊“四必查一询问”、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核酸检测、诊疗环境清洁消毒、医师首诊负责、不得接诊新冠肺炎“十大症状”患者等重点环节的检查督导，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 38 家医疗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其中对严重防控不力的 27 家机构责令停业整改。防控工作落实不到，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有：鹤山市沙坪街道新业门诊部、沙坪街道珠江中医诊所、沙坪越塘诊所、鹤城镇南洞利众诊所、桃源竹朗诊所、共和共民诊所、共和中山诊所、桃源镇同善诊所。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沙坪越塘诊所和桃源镇同善诊所，发现多次违规接诊新冠肺炎相关“十大症状”患者，属于未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首诊负责制且逾期不改，疫情防控意识淡薄，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均被立案处理，作出了罚款，甚至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打击违法执业行为

我所继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整治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人员、超范围执业、医疗欺诈、虚假宣传、不合理检查、违规开具处方、滥用抗菌药物等医疗乱象，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罚 24 宗，立案查处 5 宗，罚款合共 2.85 万元，并对违法违规机构负责人予以严肃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专项整治受到立案处罚的医疗机构是：鹤城镇利众诊所、雅瑶镇石田中医诊所、沙坪祥义堂中医诊所。

（三）开展口腔医疗乱象整治，规范口腔医疗行业秩序

我所大力开展口腔医疗乱象整治行动，积极整治口腔医疗机构使用非卫技人员、超范围执业、虚假宣传等医疗乱象，严肃查处发布“看牙（种牙）有政府补贴（补助）”“种植牙有新政策可领补贴”等虚假宣传行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净化行业环境，促进口腔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专项行动期间，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罚 1 宗，并对违法违规口腔机构负责人予以严肃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专项整治行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是鹤山沙坪礼仁口腔诊所。

（四）重拳打击非法行医，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2022 年我所打击取缔非法行医场所 5 间，立案处罚 5 宗，罚没款合共 29.6934 万元。我所对非法行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通过采取联合多部门执法或夜间执法的方式，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激发群众监督力量，以及充分发挥乡镇协管员“哨点”作用，广泛收集线索，共同为人民群众营造出安全、放心的就医环境。

三、典型案例通报

（一）鹤山市桃源镇同善诊所未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医师首诊负责制且逾期不改等案

2022年8月16日，市卫生监督所接到报案：患者刘某因“全身疼痛、咽痛”等症状在鹤山桃源同善诊所吊针治疗后发生医疗纠纷。接报后，市卫生监督所迅速派出执法人员调查处置。经调查，患者刘某，自诉全身肌肉疼痛、乏力、咽痛、痰多等症状，在家人陪同下到桃源镇同善诊所就诊，医师唐某接诊后诊断为“咽喉炎”，给予输液和开具口服药等治疗。输完液后患者刘某刚离开诊所突然晕倒地上，经呼120到现场抢救后宣告死亡，从而发生严重医疗纠纷（已另案处理）。疫情防控期间，该诊所不落实医师首诊负责制，擅自接诊新冠相关“十大症状”患者，并发生医疗纠纷，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健康局立即对其立案查处。

经进一步调查，鹤山桃源同善诊所在近两年多来多次发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包括不严格执行预检分诊要求、不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违规接诊“发热、咳嗽”等新冠相关“十大症状”患者、违规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液等违法行为，并发生两次严重医疗纠纷，两年来共4次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停业整顿。但该诊所却屡教不改，屡罚屡犯，不思悔改，造成巨大的防疫隐患，性质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

鉴于该诊所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诊所

等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鹤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给予该诊所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处罚。

（二）鹤山沙坪越塘诊所未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首诊负责制且逾期不改案

2022年4月30日，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发现：鹤山沙坪越塘诊所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分别接诊收治林某某、张某某等5名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的患者，抽查处方所开具的药物包括“通宣理肺颗粒”“喉疾灵”“羚贝止咳糖浆”“了哥王”等药物。经进一步核查，该诊所曾于2021年9月27日因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违规接诊新冠“十大症状”患者等行为而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30天。现再次发现该诊所违规接诊收治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病人，属于明知故犯，逾期不改。特别是该案发生在我市发生1例本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个案、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的时刻，该诊所仍然防控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心存侥幸，不落实首诊负责制，违规接诊具有新冠十大症状病人，并且不思悔改，不吸取曾经停业整顿的深刻教训，顶风作案，影响恶劣，性质十分严重，市卫生监督所予以其立案查处。

该诊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诊所等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46号）等法律法规。经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审批，给予该诊所处罚款5000元，并责令停业整改30天。

以上是今年医疗机构监督执法的情况通报，希望各医疗机构能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切实依法依规执业，严格落实各项医疗规范，切实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共同维护医疗行业的正常秩序，为健康鹤山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报！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

